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6-2 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 仟元

項目	投資用不動產餘額	租金收益	備註
113年度第一季	37,464	2,160	年化收益率= 5.77% (年化收益率依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評估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為準，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計算之。)
112年度第四季	37,497	2,160	年化收益率= 5.76% (年化收益率依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評估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為準，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計算之。)
112年度第三季	243,633	3,996	年化收益率=1.64%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2年度第二季	243,751	3,996	年化收益率=1.64%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2年度第一季	243,751	3,996	年化收益率=1.64%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1年度第四季	243,751	3,996	年化收益率=1.64%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1年度第三季	580,645	55,535	年化收益率=9.69%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1年度第二季	587,601	55,979	年化收益率=9.53%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1年度第一季	585,105	36,319	年化收益率=6.21%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0年度第四季	584,511	44,239	年化收益率=7.57%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0年度第三季	562,053	45,764	年化收益率=8.14%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0年度第二季	562,724	59,093	年化收益率=10.59%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10年度第一季	562,833	60,076	年化收益率=10.67%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9年度第四季	562,887	60,076	年化收益率=10.67%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9年度第三季	577,927	57,940	年化收益率=10.03%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9年度第二季	549,308	54,648	年化收益率=9.95%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9年度第一季	549,381	56,406	年化收益率=10.27%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8年度第四季	549,915	56,406	年化收益率=10.26%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8年度第三季	559,004	53,106	<p>年化收益率=9.50%</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8年度第二季	559,810	53,275	<p>年化收益率=9.52%</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8年度第一季	559,895	53,275	<p>年化收益率=9.52%</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7年度第四季	560,580	58,431	<p>年化收益率=10.42%</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7年度第三季	560,580	57,971	<p>年化收益率=10.34%</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7年度第二季	560,682	60,671	<p>年化收益率=10.82%</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7年度第一季	564,705	60,371	<p>年化收益率=10.69%</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6年度第四季	564,921	60,104	<p>年化收益率=10.64%</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6年度第三季	566,269	52,362	<p>年化收益率=9.25%</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6年度第二季	579,203	55,386	<p>年化收益率=9.56%</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6年度第一季	579,249	61,042	<p>年化收益率=10.54%</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5年度第四季	580,676	59,409	<p>年化收益率=10.23%</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5年度第三季	581,381	60,488	<p>年化收益率=10.40%</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5年度第二季	585,132	60,790	<p>年化收益率=10.39%</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5年度第一季	585,186	60,766	<p>年化收益率=10.38%</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4年度第四季	587,795	55,452	<p>年化收益率=9.43%</p> <p>(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p>

104年度第三季	587,823	55,385	年化收益率=9.42%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訂約時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4年度第二季	588,019	56,210	年化收益率=9.56%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訂約時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4年度第一季	588,062	56,713	年化收益率=9.64%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訂約時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之。)
103年度第四季	508,151	60,816	年化收益率=11.97% (年化收益率本期按主管機關規定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
103年度第三季	508,128	62,348	年化收益率=12.27%
103年度第二季	509,509	63,335	年化收益率=12.43%
103年度第一季	534,775	63,471	年化收益率=11.87%
102年度第四季	536,218	64,266	年化收益率=11.98%
102年度第三季	537,660	64,185	年化收益率=11.94%
102年度第二季	530,436	64,457	年化收益率=12.15%
102年度第一季	544,759	47,364	年化淨收益率=8.69%
101年度第四季	551,145	46,658	年化淨收益率=8.47%
101年度第三季	536,958	46,217	年化淨收益率=8.61%
101年度第二季	529,672	46,087	年化淨收益率=8.70%
101年度第一季	531,144	45,450	年化淨收益率=8.56%
100年度第四季	532,765	45,705	年化淨收益率=8.58%
100年度第三季	536,025	47,161	年化淨收益率=8.80%
100年度第二季	537,492	46,507	年化淨收益率=8.65%
100年度第一季	538,960	45,665	年化淨收益率=8.47%
99年度第四季	540,428	47,068	年化淨收益率=8.71%
99年度第三季	548,858	45,714	年化淨收益率=8.33%
99年度第二季	550,331	44,594	年化淨收益率=8.10%
99年度第一季	551,804	44,287	年化淨收益率=8.03%
98年度第四季	553,277	52,751	年化淨收益率=9.53%
98年度第三季	566,550	43,392	年化淨收益率=7.66%
98年度第二季	567,960	45,188	年化淨收益率=7.96%
98年度第一季	577,464	45,166	年化淨收益率=7.82%